

—建議案—

有關於公約區內捕獲鮪類及類鮪類之作業漁船註冊及資料交換之建議

會議時間：第 12 屆特別會議（2000 年 11 月於摩洛哥馬拉開什召開）

生效日期：2001 年 6 月 26 日

建議內容：記得委員會於 1998 年通過「有關大目鮪漁船註冊及資料交換」之建議案：

又記得委員會於 1994 年通過「有關推動漁船於公海上合作保育和管理措施協定」之決議案；

注意到大型船隻移動性高，容易由不同洋區間變換作業漁場，且極有可能未隨時向委員會註冊於公約區內作業；

體認到公約區內之大部分的鮪類及類鮪類系群已呈完全或過渡開發狀態，且

進一步體認到聯合國糧農組織於其「國際漁捕容量管理行動計畫」之目標及原則中提及「各國與區域漁業組織面臨漁捕容量過度而損害資源永續性之造成，因此，首先應盡力限制受影響漁業之漁捕容量於目前之水準，爾後再漸進地降低此容量」；

因此，ICCAT 提出下列建議：

1. 對於在公約區漁撈鮪類及類鮪類之所有締約國和合作非締約國、實體或漁捕實體，應於每年 8 月 31 日前提出全長大於 24 公尺經核照在公約區捕撈鮪類及類鮪類之船隻名冊（以下稱為大型船隻）給 ICCAT 秘書處，此漁船名冊應包含下列項目：
 - 船名及註冊號碼
 - 以往的船旗（若有的話）
 - 國際無線電呼號（若有的話）
 - 船隻類型、長度和總註冊噸數（GRT）
 - 船東之姓名和地址
2. ICCAT 執行秘書應每年或依締約國之要求傳閱此名冊。
3. 締約國和合作非締約國、實體或漁捕實體應告知執行秘書有關未在上述第 1 項列出、但相信在公約區捕撈鮪類及類鮪類船隻之任何相關資料。
- 4.

- a) 若上述第 3 項提及之大型船隻掛有締約國或非締約國、實體或漁捕實體之旗幟，執行祕書應通知該締約國或該非締約國、實體或漁捕實體採取必要措施，以防止這些船隻在公約區內捕撈鮪類及類鮪類。
 - b) 若上述第 3 項所提及之大型船隻的船籍國無法認定时，執行祕書應彙集上述資訊，以供委員會作未來考量。
5. 此建議案取代 1998 年通過之「有關大目鮪漁船註冊及資料交換」之建議案。